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2]28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各养老机构：

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高我县养老机构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老人及全体员工的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养老机构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从源头上防止疫情的发生。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先、依靠科学、依法处置、公开透明、群防群控的原则，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出现疫情时，及时启动应急

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确保信息收集、情况报告、指挥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紧密衔接，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态，减少社会影响。

二、组织指挥

成立民政局养老机构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强化责任落实。

组长：郭宏斌 副组长：马永川

成员：霍秋忠、李迎春

三、监测预警

(1)各养老机构需制定和完善本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制度：养老院工作人员及入住老人晨午检制度等台账登记制度，完善老人健康管理制度、免疫接种证查验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及防疫消毒制度、疫情防护健康教育等制度。

(2)每日做好在院老人健康情况统计、疫情监控和日常检查，重点监测有外出的老人，指定专人搞好处于隔离进行医学观察老人的服务工作。

(3)各养老机构需按照本机构人数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物品、体温测量仪或体温计、医用防护服装、洗涤用品、口罩等物资，做好全院清洁卫生、全面消毒等工作。针对季节性气候，储备好老人防寒防冻物资，尤其在开窗通风时，应注意避免因室内外温差过大而引起感冒。

(4)密切关注老年人及工作人员、尤其是被隔离人员的心理状况，及时给予专业心理疏导。

(5)各养老机构应持续做好卫生防疫工作，严格落实个

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全面做好院区环境清洁，垃圾日产日清，保持干净、卫生，设立废弃口罩专门回收点，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按照日常消毒工作标准和细则，对餐厅、卫生间、浴室、活动场所等聚集场所和容易接触的各类物品每天定期清洁、消毒，定时通风换气(每日通风3次，每次30分钟以上，通风时注意保暖)，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认真做好记录。教育引导老人避免共用个人物品，注意个人宿舍通风落实消毒措施。

(6) 抓好老人饮食健康管理，实行“分餐桌”错时就餐制度，避免老人就餐聚集，食堂从业人员(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等有关人员均应佩戴一次性帽子、口罩、手套；食堂采购人员或供货人员应避免直接手触肉禽类生鲜材料，摘除手套后及时洗手。不得使用来源不明的家禽家畜。餐具有用品须进行30分钟以上的高温消毒。严格执行食堂餐具、用具的清洗和消毒制度。

(7) 提高全体职工防控意识，切实加强防护知识教育，组织新冠肺炎相关知识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和老人掌握防护知识，教育引导老人养成经常洗手的好习惯。

四、应急处置

(一) 就地隔离治疗

- 1、各养老机构继续封闭式管理，把疫情风险降到最低。
- 2、如有疫情，涉疫人员房间内需保持静止不动，护理人员按照二级防护要求给所有涉疫人员发放N95口罩，做好

个人防护措施。

3、无任何症状的老年人就地隔离观察。医务人员指导患者正确进行个人防护，非抢救生命等特殊医疗救治需要禁止离开隔离区域。

4、症状不典型的老年人，如咽痛、咳嗽、流鼻涕、咳痰、打喷嚏等局部呼吸道症状，甚至有味觉和嗅觉丧失的，执行就地隔离治疗。由辖区医疗机构指导养老机构内医护人员封闭治疗。

5、出现全身症状，如持续发热、头痛、全身酸痛、畏寒等较重症状的老年人，由定点医院负压救护车将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转运至医院接受进一步诊疗。如果出现多名老年人感染且无法到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可就地隔离治疗，由辖区医疗机构选派医护人员上门封闭治疗。

（二）科学分区管控

1、养老院一旦内发生感染，要科学进行分区管理。把感染的老人和未感染的老人分别安置，工作人员相对固定，避免影响更多的人员。

2、养老机构内应预设隔离观察室，隔离室是集中收治感染老年人的区域，位置相对独立。隔离室生活垃圾应统一处理。隔离期间应做到单人单间隔离观察。隔离室防疫物资按照二级、三级防护配置防护用品，配备必要生活和护理服务条件。

3、各养老机构需对员工和老人进行正确的引导，宣讲疫情科学防控知识，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并

注意老年人和员工对于疫情的舆情处置，不信谣、不传谣，维护院内稳定。

